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24,518,48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0,168,335 股之 61.04%。

主席：董事長 任冠生

記錄：楊舒涵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0,124,05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708,684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202,481 元。

二、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923,969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092,994) |
| 本期稅後純益 | 6,529,06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652,906)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5,707,129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 1.3 元/股) | 52,218,83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88,293 |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 二、擬自一百零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52,218,83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選舉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第一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事宜，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原任董監事自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止，計三年，並由新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長。

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 身份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碩士 | 康全電訊董事長 訊舟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 18,857,600 |
| 董事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研究所碩士 | 康全電訊總經理 訊舟科技總經理 | 18,857,600 |
| 董事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 康全電訊財務長 訊舟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 18,857,600 |
| 董事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 成功大學企管系 | 訊舟科技副總經理 | 18,857,600 |
| 董事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 訊舟科技副總經理 | 18,857,600 |

| 身份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健興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 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 立萬利創新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董事 財團法人華清工管文教基 金會董事 昂迪資訊總經理 | 5,350 |
| 董事 | 林育雅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聚陽實業、揚州豐陽、嘉 興瑞陽、上海聚陽、嘉興 聚陽、嘉興佳陽、理陽貿 易、聚益實業、翔泰機能 公司監察人 | 0 |
| 董事 | 洪世華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 齊麗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0 |
| 獨立董事 | 王派賢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財務副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及發言人 | 0 |
| 獨立董事 | 駱金生 | 淡江大學電算系 | 鎮江月曆(股)公司監察人 | 0 |
| 獨立董事 | 汪德溥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 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0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 身份別 | 戶號/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3552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 27,727,225 |
| 董事 | 3552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 26,345,694 |
| 董事 | 3552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 24,311,082 |
| 董事 | 3552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 24,311,077 |
| 董事 | 3552 |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 24,311,077 |
| 董事 | 3643 |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健興 | 24,311,077 |
| 董事 | R2215***** | 林育雅 | 24,311,077 |
| 董事 | R1020***** | 洪世華 | 24,311,077 |
| 獨立董事 | H1215***** | 王派賢 | 20,258,432 |
| 獨立董事 | A1030***** | 駱金生 | 19,200,448 |
| 獨立董事 | F1003***** | 汪德溥 | 19,200,448 |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提名董事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 職務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任冠生 |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執行長 |
| |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Edimax Computer Company | 董事 |
| | |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 董事 |
| | |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 董事長 |
| | | 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Ltd. | 董事長 |
| | | 全球自動科技(股)公司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 董事長 |
| | |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ZO.O | 董事長 |
| | |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邱裕昌 | Interchan Global Ltd.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Interchan (Thailand) Co., Ltd.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Interchan (HK) Ltd.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PT Interchan |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
| | |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 | |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潘良榮 |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
| | |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 董事長 |
| | | Edimax Computer Company | 董事 |
| | | Data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 董事長 |
| | |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全球自動科技(股)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Datamax (HK) Co., Ltd. | 董事長 |
| | |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訊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職稱 | 姓名 |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 職務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李翰紳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 | |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 董事 |
| | |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 董事 |
| | |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全球自動科技(股)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訊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監察人 |
| | | 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 董事 |
| | |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ZO.O | 董事 |
| | |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 董事 |
| | | 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Ltd. | 董事 |
| | |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董事 |
|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丁健興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

註：依經濟部 102.1.7 函釋，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不構成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競業行為，無需解除。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 1,442,275 仟元，合併毛利為 429,237 千元，鑒於同業於歐洲市場削價競爭日益嚴重，本公司逐步調整營運模式，轉向利基型產品發展，避開價格競爭。一〇五年度屬營運轉型初期，合併營收雖較一〇四年度下滑，然毛利率提昇至 30%；一〇五年度淨利為 6,529 仟元，轉虧為盈，顯示營運的調整已展現初步成果。

回顧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為避免過度削價競爭，篩選適合自己的客戶市場，不盲目追逐營業額成長；在產品面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並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搶佔市場先機，找出最適營運模式。於市場方面，除持續與歐洲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友好關係，更積極開拓歐洲中型電信商，及拓展北美及亞太市場。於營運方面，積極面對產業大環境瞬息萬變，適時調整營運方向，以更嚴謹態度面對品質與內部管理，使公司體質更加穩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 項 目 |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財務結構 分 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34.33 | 49.17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2,128 | 2,001 |
| 償債能力 分 析 | 流動比率 (%) | 248.77 | 181.07 |
| | 速動比率 (%) | 199.76 | 133.21 |
| | 利息保障倍數 | (5.25) | 26.82 |
| 獲利能力 分 析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6.85) | (3.35) |
| | 本期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2.88) | 1.63 |
| | 每股盈餘(元) | (0.29) | 0.16 |

因一〇五年度營運高峰落在第四季，年底因營運產生的應收及應付帳款提高，致流動及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且負債佔資產比率因而提高。反觀一〇四年度，營收高峰落於上半年，兩年度因營運高峰期落點差異，致流動及速

動比率呈現差異，然各該年度在比率上皆為正常情形。另就各項獲利指標觀之，一〇五年度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改善。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解決方案 (DPU-4652 +TR-069)
2.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解決方案 (DPU-4653)
3. 被動式光纖 GRG-4271u (10G EPON)網路閘道器, IAD
4. 11ac 2x2 無線網路吸頂/室外式閘道/路由器 (WAP-5876/ WAP-5877)
5. VDSL2+ 30a 11ac 3x3 寬頻路由器+WifiXtend (VR-3063u)
6.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PG-9083)
7.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PG-9072L/PG-9073L/PG-9074/PG-90775)
8. 網路機上盒 (NVR-7100u)
9. 企業級 AP 雲端 ACS 網管系統支援 STUN server，並支援 TR-111 part I
10. Comtrend CPE 的 TR-069 支援 STUN client，並支援 TR-111 part II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因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自有品牌Comtrend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的客戶群外，也將以累積的成功經驗做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今年本公司除了與既有之歐美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另積極開拓亞太市場，以提高營收及獲利。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FTTN/FTTC/FTTB/FTTH/FTTdp架構下的通訊設備及管理系統，例如新一代的xDSL Gateway/Router/IAD、GPON、G.Fast、G.hn PLC、IP-STB等產品線，以及SMB系列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除致力研發更新更好的產品外，並藉由與訊舟科技的策略合作共同採購，以提升彼此在專業領域的優勢外，並藉由資源整合與共享，發揮整體資源與產品線互補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為了

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多樣化的網路通訊設備，未來將積極與台灣及中國大陸 OEM/ODM 生產廠商進行策略合作，引進多項競爭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就銷售政策，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另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於銷售管道方面，以電信市場為基礎，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如零售市場、企業用戶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不盲目追求業績的成長；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運費用

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嚴格管控預算，降低營運費用；建立全方位營運管理模式，強化橫向溝通，提升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客服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各種客製化產品，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星 耘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林 信 勇



林育雅



王義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p> |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
|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p> |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規定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規定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p> |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
|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p> |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p>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
| <p>第二十二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第二十二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七條 實行及修改：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七條 實行及修改：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新增</p> |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p> | <p>新增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及修正日期。</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p>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p>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
| <p>第二十三條 實行及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三條 實行及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p>新增</p> |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p> | <p>新增第二十四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及修正日期。</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第一條</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p>第二條</p> <p>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p> | <p>第二條</p> <p>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 <p>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
|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
| <p>第五條 實行及修改： 本準則之<u>訂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 <p>第五條 實行及修改：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新增</p> | <p>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p> | <p>新增本準則訂定及修正日期。</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新增 |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
|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u>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u>，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u>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u>，每股壹拾元，<u>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
|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修改條次 |
|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u>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u>，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
| <p>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 <p>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 修改條次 |
|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u>兩種，<u>股東常會</u>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u>股東</u></p> |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p> |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正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要時依法召集之。 | |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修改條次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修改條次 |
| 第十三條 <u>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 刪除 | 刪除條文 |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u>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 文字修正 |
|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u>監察人二至四人</u>，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u>審計委員會</u>」時，<u>毋庸設置監察人</u>；如已設置者，於「<u>審計委員會</u>」成立時，<u>監察人即當然解任</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八條 董事、<u>監察人</u>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 <p>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正</p> |
|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p> |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或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查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刪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修改條次 |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修改條次、文字修正 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 | 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人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 <p>刪除</p> | <p>刪除條文</p> |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修改條次</p> |
|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p> | <p>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新增 |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
| <p>第一條 <u>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u></p> | <p>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p> |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
| 新增 | <p>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u></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u>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 |
| 新增 |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三條</u>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p> | <p><u>第五條</u>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p><u>第二條</u>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p> |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p><u>第十五條</u>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u>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 |
| <p><u>第十六條</u>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p><u>第四條</u> <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p> | <p><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u></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一百七十五條<u>第一項</u>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 |
| <p><u>第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議程之訂定準用前項之規定。</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第十一條</u>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u>主席即提付表決。</u></p> | <p><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p><u>第六條</u>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p> |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七條</u> 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五分鐘為限。</p> <p><u>第九條</u>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u>第八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以未發言者優先發言。</p> <p><u>第十條</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 |
| <p>新增</p> | <p><u>第十二條</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
| <p><u>第十三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p> |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並將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 |
| 新增 | <p>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
| 新增 | <p>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
| 新增 |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
|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會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 <p>字</p> |
| <p>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刪除</p> | <p>刪除條文</p> |
|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修改條次</p> |
|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u></p> | <p>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u> | <u>董事選舉辦法</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辦法名稱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 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u>相關</u> 規定訂定本辦法。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 法辦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 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 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 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 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 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 財務、行銷或科技）、專 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 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 | 配合法令規定增修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u>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 |
|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 刪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修改條次 |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對於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應就其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修改條次</p> |
|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修改條次</p> |
|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p>修改條次</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 <p>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 |
|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修改條次、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修改條次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 <p>刪除</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修改條次</p> |
|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 <p>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p> | <p>修改條次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u>兩</u>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五</u>十。</p> |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三</u>十。</p> | 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p> <p>二、交易條件</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告。</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p>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p> <p>二、交易條件</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告。</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p> |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p> | <p>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前述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p>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二、交易條件</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 <p>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二、交易條件</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p> |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 <p>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p> |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 <p>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u>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 <p>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作業程序 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作業程序 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u></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u>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 |
|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它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與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p> |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它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與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財務最高主管指定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上述人員應與往來銀行以書面約定指派，異動時亦同。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由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鍵入系統工作，再由會計部確認入帳。 <p>(四)交易額度</p> <p>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p> <p>(五)績效檢討</p> <p>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之盈虧，並應設立停損點，以</p> | <p>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財務最高主管指定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上述人員應與往來銀行以書面約定指派，異動時亦同。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由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鍵入系統工作，再由會計部確認入帳。 <p>(四)交易額度</p> <p>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p> <p>(五)績效檢討</p> <p>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之盈虧，並應設立停損點，以</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亦或契約總額損失逾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內，分別呈請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始得交易。惟超過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核備。</p> <p>(八)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p> <p>(九)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會計部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p> | <p>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亦或契約總額損失逾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內，分別呈請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始得交易。惟超過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核備。</p> <p>(八)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p> <p>(九)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會計部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與風險管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另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應提請董事會報告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授權額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後，始得交易。</p> <p>(二) 作業程序</p> <p>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請往來銀行協助提供適合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依當時匯率走勢與權責主管討論評估是否承作。</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告知予確認人員，以利承作銀行照會確認交易。</p> <p>3. 確認交易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p> | <p>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與風險管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另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應提請董事會報告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授權額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後，始得交易。</p> <p>(二) 作業程序</p> <p>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請往來銀行協助提供適合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依當時匯率走勢與權責主管討論評估是否承作。</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告知予確認人員，以利承作銀行照會確認交易。</p> <p>3. 確認交易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條第一項第(五)及第(九)款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風險管理</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p> | <p>條第一項第(五)及第(九)款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風險管理</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p> | <p>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p> | <p>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p> |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p> | <p>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p> | <p>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 <p>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p> |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p>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p> |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p> | <p>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場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場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 <p>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p>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
|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u>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 |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p><u>第二十條：控制重點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u></p> | <p><u>第二十條：其他事項</u> <u>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p> | <p>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記錄</p>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並經貸與對象（借款者）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審查及徵信</p> <p>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審核表」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位。</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通知</p> <p>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p> |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並經貸與對象（借款者）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審查及徵信</p> <p>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審核表」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位。</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通知</p> <p>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p>(五)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與對象非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時，於借款時須辦理動產（有價證券、簽具保證票據…）或等值不動產的抵押設定。借款人於提供擔保品時，本公司應對擔保品價值加以評估後，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的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於保險單中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 <p>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p>(五)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與對象非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時，於借款時須辦理動產（有價證券、簽具保證票據…）或等值不動產的抵押設定。借款人於提供擔保品時，本公司應對擔保品價值加以評估後，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的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於保險單中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八)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u>除子公司外，資金貸與對象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八)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p> <p>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 |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管措施處理程序： 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內，並由專人妥善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擬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p>管措施處理程序： 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內，並由專人妥善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擬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p>刪除監察人</p> |
|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及貸與事項發生時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前項所稱之核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其貸予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依本作業程序第三</p> |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及貸與事項發生時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前項所稱之核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其貸予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依本作業程序第三</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條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送本公司核閱。</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u>董事長及監察人</u>。</p> | <p>條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送本公司核閱。</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p> | |
|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p>第十二條：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u>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u></p> | <p>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記錄</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 | |
| <u>第十三條：控制重點</u> <u>(一) 貸與他人之每筆資金是否皆符合相關資格及規定。</u> <u>(二) 財務部門對融資對象事前評估是否完畢及允當。</u> <u>(三) 往後對融資對象的動態追蹤。</u> | 刪除 | 刪除條文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u>提入董事會討論</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p> |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及監察人，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p> | <p>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p> | |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發生時應取得母公司書面之正式同意。但其背書保證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核閱。</p>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發生時應取得母公司書面之正式同意。但其背書保證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核閱。</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p> | |
|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正</p> |
| <p>新增</p> |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u>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p> | <p>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記錄</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136,918 | 13 | \$ 153,296 | 1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723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54,243 | 5 | 55,535 | 7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 4,140 | 1 | 4,14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 60,986 | 6 | 13,351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 302,266 | 29 | 150,912 | 1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 217 | - | 5,987 | 1 |
| 130X |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 133,226 | 13 | 48,115 | 6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 20,108 | 2 | 27,145 | 3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712,827</u> | <u>69</u> | <u>458,481</u> | <u>5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 211,271 | 20 | 242,560 | 3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 22,459 | 2 | 18,297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83,979 | 8 | 86,327 | 1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二五) | 5,425 | 1 | 9,851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23,134</u> | <u>31</u> | <u>357,035</u> | <u>44</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035,961</u> | <u>100</u> | <u>\$ 815,516</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 | \$ 30,000 | 4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 5,461 | 1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 65,742 | 6 | 20,930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 361,042 | 35 | 163,883 | 20 |
| 2219 |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七及三十) | 56,957 | 6 | 40,508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 - | 94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1,715 | - | 2,511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 4,939 | - | 1,60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90,395</u> | <u>47</u> | <u>264,996</u> | <u>3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840 | - | 1,462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491,235</u> | <u>47</u> | <u>266,458</u> | <u>33</u> |
| | 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01,683 | 39 | 401,683 | 49 |
| 3200 | 資本公積 | 52,384 | 5 | 52,384 | 6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2,019 | 1 | 12,019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56,360 | 6 | 52,924 | 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68,379</u> | <u>7</u> | <u>64,943</u> | <u>8</u>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54 | 2 | 22,930 | 3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26 | - | 7,118 | 1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u>22,280</u> | <u>2</u> | <u>30,048</u> | <u>4</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544,726</u> | <u>53</u> | <u>549,058</u> | <u>67</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035,961</u> | <u>100</u> | <u>\$ 815,516</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 1,293,096 | 100 | \$ 1,368,10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十） | (1,027,232) | (79) | (1,119,469) | (82) |
| 5900 | 營業毛利 | 265,864 | 21 | 248,638 | 18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3,747) | (3) | (26,562) | (2) |
| 592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6,562 | 2 | 16,890 | 1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258,679 | 20 | 238,966 | 17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85,824) | (6) | (106,128)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76,338) | (6) | (71,573)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9,523) | (7) | (87,890) | (6)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51,685) | (19) | (265,591) | (19)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6,994 | 1 | (26,625)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059 | - | 54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17,174 | 1 | (8,608)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386) | - | (2,536)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7,628) | (1) | 26,048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19 | - | 15,449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損) | \$ 9,213 | 1 | (\$ 11,176) | (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2,684) | - | (406)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損) | 6,529 | 1 | (11,582) | (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27) | - | (4,10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34 | - | 69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76) | (1) | 16,749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292) | - | 7,118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0,861) | (1) | 20,462 | 2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32) | - | \$ 8,880 | 1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 本 | \$ 0.16 | | (\$ 0.29) | |
| 9810 | 稀 釋 | \$ 0.16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附註二十)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 | |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 | \$ 375,405 | \$ 48,305 | \$ 7,280 | \$ 8,897 | \$ 93,785 | \$ 109,962 | \$ 6,181 | \$ - | \$ 539,853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39 | - | (4,739)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897) | 8,897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754) | (3,754) | - | - | (3,754) |
| B9 | 股票股利 | 26,278 | - | - | - | (26,278) | (26,278) | - | - | -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七) | - | 4,079 | - | - | - | - | - | - | 4,079 |
| D1 |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 | (11,582) | (11,582) | - | - | (11,582) |
| D3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405) | (3,405) | 16,749 | 7,118 | 20,462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987) | (14,987) | 16,749 | 7,118 | 8,880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 | 52,924 | 64,943 | 22,930 | 7,118 | 549,058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6,529 | 6,529 | - | - | 6,529 |
| D3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93) | (3,093) | (6,476) | (1,292) | (10,861)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436 | 3,436 | (6,476) | (1,292) | (4,332)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01,683 | \$ 52,384 | \$ 12,019 | \$ - | \$ 56,360 | \$ 68,379 | \$ 16,454 | \$ 5,826 | \$ 544,72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 9,213 | (\$ 11,176)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9,199 | 7,06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9 | 1,182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5,502) | 5,212 |
| A204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 益 | (5,544) | (23,91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86 | 2,53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16) | (365)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583)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17,628 | (26,048)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73 | 3,848 |
| A23800 |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 (514) | (2,152)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747 | 26,562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26,562) | (16,890) |
| A299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6,743)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93,487) | 8,12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770 | 149,985 |
| A31200 | 存貨 | (84,597) | 142,088 |
| A31230 | 其他資產 | (104) | 55,52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6,978 | (2,299)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1,971 | (210,38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16,449 | (25,040)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796)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3,330 | (8,16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798 | 68,955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2,58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270) | (\$ 2,13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18) | (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7,693</u> | <u>66,814</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 | - |
| B002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價款 | - | 31,235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417) |
| B006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412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2,07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35) | (10,92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 1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u>803</u>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071)</u> | <u>(21,620)</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30,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54)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u>(65,887)</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000)</u> | <u>(39,641)</u> |
| EEEE | 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378) | 5,553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153,296</u> | <u>147,74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136,918</u> | <u>\$ 153,29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273,724 | 26 | \$ | 318,400 | 3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23 |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4,243 | 5 | | 55,535 | 7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 | 4,364 | - | | 4,14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346,208 | 32 | | 143,638 | 1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4,181 | - | | 21,755 | 3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941 | - | | 136 | - |
| 130X |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240,460 | 23 | | 133,188 | 16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 | 27,659 | 3 | | 33,543 | 4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952,503</u> | <u>89</u> | | <u>710,335</u> | <u>8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 | 876 | - | | 1,149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27,225 | 2 | | 25,800 | 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83,979 | 8 | | 86,327 | 10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九) | | 7,037 | 1 | | 12,453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119,117</u> | <u>11</u> | | <u>125,729</u> | <u>1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1,071,620</u> | <u>100</u> | | <u>\$ 836,064</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 - | \$ | 30,000 | 3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 5,461 | 1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 | 67,397 | 6 | | 21,555 | 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 | 361,042 | 34 | | 163,883 | 20 |
| 2219 |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二) | | 85,069 | 8 | | 55,789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191 | - | | 1,297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15 | - | | 2,511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8,640 | 1 | | 5,048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526,054</u> | <u>49</u> | | <u>285,544</u> | <u>3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840 | - | | 1,462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526,894</u> | <u>49</u> | | <u>287,006</u> | <u>34</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01,683 | 38 | | 401,683 | 48 |
| 3200 | 資本公積 | | 52,384 | 5 | | 52,384 | 6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19 | 1 | | 12,019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56,360 | 5 | | 52,924 | 6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u>68,379</u> | <u>6</u> | | <u>64,943</u> | <u>8</u>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454 | 1 | | 22,930 | 3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26 | 1 | | 7,118 | 1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 <u>22,280</u> | <u>2</u> | | <u>30,048</u> | <u>4</u>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544,726</u> | <u>51</u> | | <u>549,058</u> | <u>66</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1,071,620</u> | <u>100</u> | | <u>\$ 836,064</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 代 碼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 1,442,275 | 100 | \$ 1,521,13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四及三二） | (1,013,038) | (70) | (1,089,863) | (72) |
| 5900 | 營業毛利 | 429,237 | 30 | 431,276 | 28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74,279) | (19) | (293,966) | (19) |
| 6200 | 管理費用 | (78,899) | (6) | (76,945)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9,523) | (6) | (87,890) | (6)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442,701) | (31) | (458,801) | (30) |
| 6900 | 營業淨損 | (13,464) | (1) | (27,525)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 2,731 | - | 40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及三二） | 22,729 | 2 | 13,437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447) | - | (2,604)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5,013 | 2 | 11,238 | 1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549 | 1 | (16,287) | (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5,020) | - | (9,106) | (1)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6,529 | 1 | (25,393) | (2) |
| 8100 |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三） | - | - | 9,182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損） | 6,529 | 1 | (16,211)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727) | - | (\$ 4,10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34 | - | 69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76) | (1) | 15,427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92) | - | 7,118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0,861) | (1) | 19,140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32) | - | \$ 2,929 | -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6,529 | - | (\$ 11,582) | (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4,629) | - |
| 8600 | | \$ 6,529 | - | (\$ 16,211) |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4,332) | - | \$ 8,880 |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5,951) | - |
| 8700 | | (\$ 4,332) | - | \$ 2,929 | -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 | | | |
| 9750 | 基 本 | \$ 0.16 | | (\$ 0.29) | |
| 9850 | 稀 釋 | \$ 0.16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0.16 | | (\$ 0.52) | |
| 9810 | 稀 釋 | \$ 0.16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二 二) | | | | | 其 他 權 益 | |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盈 餘 | 合 計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 | | |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 | \$ 375,405 | \$ 48,305 | \$ 7,280 | \$ 8,897 | \$ 93,785 | \$ 109,962 | \$ 6,181 | \$ - | \$ 539,853 | \$ 25,742 | \$ 565,595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39 | - | (4,739)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897) | 8,897 | -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754) | (3,754) | - | - | (3,754) | - | (3,754) |
| B9 | 股票股利 | 26,278 | - | - | - | (26,278) | (26,278) | - | - | - | - | - |
| M5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 - | 4,079 | - | - | - | - | - | - | 4,079 | (19,791) | (15,712) |
| D1 |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 | (11,582) | (11,582) | - | - | (11,582) | (4,629) | (16,211) |
| D3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405) | (3,405) | 16,749 | 7,118 | 20,462 | (1,322) | 19,140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987) | (14,987) | 16,749 | 7,118 | 8,880 | (5,951) | 2,929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 | 52,924 | 64,943 | 22,930 | 7,118 | 549,058 | - | 549,058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6,529 | 6,529 | - | - | 6,529 | - | 6,529 |
| D3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93) | (3,093) | (6,476) | (1,292) | (10,861) | - | (10,861)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436 | 3,436 | (6,476) | (1,292) | (4,332) | - | (4,332)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01,683 | \$ 52,384 | \$ 12,019 | \$ - | \$ 56,360 | \$ 68,379 | \$ 16,454 | \$ 5,826 | \$ 544,726 | \$ - | \$ 544,72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 11,549 | (\$ 16,287) |
| A00020 |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12,177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549 | (4,110)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1,980 | 10,76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7 | 1,207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3,607) | 5,21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 | (5,544) | (23,91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47 | 2,60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48) | (405)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583) | -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73 | 3,860 |
| A23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 | 9,045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4,226 | (1,703)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98,925) | 53,29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7,574 | 136,149 |
| A31200 | 存貨 | (110,231) | 94,993 |
| A31230 | 其他資產 | 842 | (40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5,808 | 2,902 |
| A32150 | 應付票據帳款（含關係人） | 243,001 | (212,29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9,280 | (27,475)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796)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3,592 | (7,91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415 | 41,806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2,583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99) | (2,169) |
| A33500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582) | 2,98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117 | 42,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0) |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價款 | - | 31,235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417) |
| B006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 | 4,597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95) | (11,28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 1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7 | 1,7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38) | (22,150)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000) | 30,00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54)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15,71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0,000) | 10,53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655) | 20,156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4,676) | 51,163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00 | 267,237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73,724 | \$ 318,4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